

屏東縣加祿國小教科書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8-2 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辦法

貳、辦理原則：

- 一、選用過程應專業、公開、公平、公正，且不得向各出版商索取免費教具或其他教學設備，亦不得要求辦理免費之研習。
- 二、符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期限內取得審定執照及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的教科書。
- 三、基於課程設計之考量及連貫性，同一學習階段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故每學年度只評選第一年段版本，二或三年沿用前一年版本（除因選用之版本於第二學年或學期審查未獲通過）。

【各領域學習階段：本國語 1-2、3-4、5-6；英語 3-6；健體 1-3、4-6；數學 1-2、3-4、5-6；社會 3-4、5-6；藝文 3-4、5-6；自然與生活科技 3-4、5-6；生活 1-2；綜合 1-2、3-4、5-6】

領域 年級	本國語文	英語	健體	數學	社會	藝文	自然	生活	綜合
一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二									
三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四									
五	第三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六									

- 四、選用標準應適應學生學習方式與特性，符合教育原理、課程統整及銜接、學生基本能力的習得、學生身心發展、教學專業發展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統整等。
- 五、各年級各領域選用之教科書，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原則，以利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活動。
- 六、倘若與第一階段之建議不符，有違縱向銜接原則者，需提出補救或銜接措施說明。

參、組織：成立教科書選用評審委員會（簡稱書評會）

一、總召集人—教導主任：執行教科書選用工作事宜。

二、總幹事—教務組長：提供教學科目及各領域召集人與任課教師名單，蒐集提供有關教科書選用資料及相關事宜。

三、教師代表（含科任）8人：各教師（以年段為主）研議評選各教科書版本之優缺點，評選各教科書之建議事項。

四、家長代表1人：參與評選會議，提供選用意見。

五、本小組之成員，除教導主任、教務組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各類職務代表應於每年7月初由各類職務教師相互推舉產生，任期為一年（當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

肆、實施辦法：

一、教科書選用評審委員會（書評會），審議教科書選用事宜。

二、教科書選用評審期間，教務組應安排場所予各出版社，公開展示其合格之教科用書、教師手冊、備課手冊及學生習作等。

三、教科書選用分三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由各年段教師進行教科書版本分析及年級間縱向聯繫之審查，並參考目前使用情形意見，提出建議事項或建議版本。

第二階段：由各年段教師依據統整原則並參考第一階段之建議評選之，並填具評選表，以優先順序列出擬選用之版本。

第三階段：書評會確定教科書選用版本優先順序，如有疑議，書評會可請領域代表或學年代表當場說明之。

四、教科書評選作業，於每年五至六月間辦理完成。

五、評選結果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伍、紀錄存檔：教科書選用採購過程需紀錄歸檔，妥為保存五年，俾供查核。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吳季珊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李建勳

校長：

屏東縣立加祿
國民小學校長 李明相

屏東縣加祿國小 109 學年度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組織表

職務	姓名	職稱	職掌
總召集人	李建勳	教導主任	執行教科書選用工作事宜。
總幹事	吳季珊	教務組長	提供教學科目及各領域召集人與任課教師名單，蒐集提供有關教科書選用資料及相關事宜。
教師代表	陳德宗、趙元楷 林琬淇、黃淑琪 王永中、楊怡瑱 伍姿綺、謝藝庭	教師	研議評選各教科書版本之優缺點，評選各教科書之建議事項。
家長代表	109 學年度家長會長	家長	參與評選會議，提供選用意見。

承辦人：  教師兼教務組長 吳季珊

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李建勳

校長：  屏東縣立加祿國民小學校長 李明相